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12月2日第1072/E859/V/GPAL/2014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4年11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澳門社會和經濟高速發展，建築物外牆加裝的廣告招牌、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等設施引起的光污染問題漸受社會關注。為改善光污染問題，特區政府於2008年制訂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供發牌部門及業界參考，以減低相關設施產生的光線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及節省能源。另外，環境保護局正按《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進一步開展相關改善工作，當中包括進行了兩階段研究，以及根據研究成果更新了有關光污染控制指引，完善有關控制標準及提高指引的操作性。環境保護局將把上述更新後的光污染控制指引提供予相關廣告設施的發牌部門，並建議加入到有關發牌條件當中，同時，環境保護局亦會應發牌部門的要求，給予控制廣告招牌及電子顯示屏等光污染的技術意見，以加強相關設施的光污染控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根據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及經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相關規定，裝設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構築物上之廣告，必須事先獲民政總署發出准照。儘管現時尚未有關於光污染的法律規範性文件，但針對發光廣告招牌，裝設者需遵守由環境保護局制訂的《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以儘量避免對他人造成影響。

對於 LED 或電子顯示屏的廣告招牌申請個案，民政總署會先諮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並作綜合考慮後，方予決定是否發出准照。發出准照後，倘接獲有關廣告招牌的光污染投訴，民政總署會將相關個案轉介予環境保護局進行監測，並因應其結果而作出適當跟進。

此外，為加強酒店業界對光污染問題的重視，環境保護局亦將光污染控制加入到澳門環保酒店獎的評審標準之內，以推動參與酒店採取適當措施，減少不必要的燈光及照明、做好光度控制、並避免酒店建築物外牆裝飾燈、激光射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等設施發出的光線直接射入鄰近住宅單位或敏感受體等容易受影響的地方，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鑑於光污染問題涉及城市空間佈局、行業運作、設施規範和節能環保等不同範疇，為確保相關標準及控制措施符合本澳實際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況，以及達到改善污染的目的，環境保護局會持續檢討有關指引和建議標準的使用情況，並與發牌部門溝通協調，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包括立法等進一步加強光污染控制的政策和措施，以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